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50及認股證編號：3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潘森先生(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認購人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2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期間按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35港元(可予調整)合共認購總值337,5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認股權證之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供落實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或與其有關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落實及／或使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生效。」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潘森先生(「潘先生」)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並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潘先生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證券合共相當於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逾0.1%。」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海洋中心10樓

1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正式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最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該等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最先之股東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